由一、本件聲請部分（一）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
k第59條第1項、第3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不受理。（三）又本件法規範憲法
反罪疑唯輕原則、罪刑法定主義、法律保留原則、法院判斷違反無罪推定原